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5号楼

乙方：山西鼎晟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2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聘请专家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技术帮扶工作服务项目ESZCZQS-C-F-260106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专家要求、工作要求及薪资待遇。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服务范围如下：

专职专家主要从事政策解读、文件方案拟定、安全形势分析、现场检查、执法辅助、对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工作。针对煤矿安全方面要熟悉煤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精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主要涉及井工煤矿采矿、地质（防治水）、安全工程、机电等煤矿安全相关专业。

兼职专家主要从事政策解读、安全形势分析、现场检查、执法辅助、对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工作。针对煤矿安全方面要熟悉煤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精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主要涉及井工开采专业：采矿、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质、防治水、防灭火、瓦斯防治、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管理、总图等专业；露天开采专业：钻孔、爆破、采矿、运输、排土、机电、边坡、地质、安全管理、总图等。主要在煤矿安全管理中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二)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为矿山执法大队、各中队提供专业支撑。原则上专职专家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调配为中队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2. 为专项工作提供专业支撑。针对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的双随机检

查、大检查、专项行动、安全体检等专项检查督导等行动，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专业和相应数量的专家提供专业支撑。

3. 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根据监管部门需要，在煤矿监管计划、监管方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应急救援预案、技术方案研讨、安全培训等方面，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专家力量，为监管部门科学监管，精准执法，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4. 其他工作。协助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专家要求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安全生产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熟悉国家有关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在安全生产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3. 专业院校毕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具有10年以上从事能源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5.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现场检查及资料审查等工作任务；
6.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工作要求及薪资待遇如下：

1. 专职专家需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2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提前3天向中标单位提出专家需求，中标单位根据需求在工作前1日派出相关专业的兼职专家到规定地点集合开展工作。

2. 专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不准在检查过程中与企业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活动；不准收受企业或者向企业索取专家费、礼品、礼金等不当利益；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专家交通费用自理，不得使用企业车辆，不允许在企业报销相关费用。

4. 常驻专家组按工作实际向中标单位结算，常驻专家值班值守时，单日费用为500元/人；如遇协助检查、专家审查等出勤任务，单日费用为1500元/人，上述费用包含所有服务费用。临时聘用专家单日劳务费按照1500元/人·天(包括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通讯费、税费等)执行,领取费用以工作日计算,路途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专家考勤工作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玉国 18636801805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郝兵 1504777400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做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213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税率6%。

七、付款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2026年12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 以上费用最终根据专家出勤天数据实结算。

(二)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山西鼎晟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6828 0078 8013 0000 003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执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孙建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名称：山西鼎晟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8日